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，就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提出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，对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，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，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独立董事：楼珊珊、廖世强、李晓龙

2012年8月22日